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甘志成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甘先生於香港擁有逾 19 年執業註冊會計師的經驗。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甘先生亦為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陸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甘先生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